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　　黃保森

被　　告　林冠呈（原名林天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北向外車道直行欲駛入路緣，在金華路二段58號前，擦撞停放在路邊22號公有停車格內之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22元（其中零件

15,130元、鈑金3,200元、烤漆6,59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。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權人向被告行使請求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9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755號卷〈下稱本院調字卷〉第15至29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12月2日南市

警六交字第1141220212號函檢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調字卷第45至6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係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則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即於法有據。

（三）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，為自用小客貨車，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自111年3月出廠發照，至112年11月27日受損，已使用1年9月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調字卷第17頁）；而原告理賠之修復費用，其中零件費用15,130元，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舊零件之殘餘價值應為6,9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另再加計鈑金3,200元、烤漆6,592元，本件實際損害金額合計為16,697元（計算式：6,905＋3,200＋6,592＝16,697）。

（四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

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24,922元，然本件實際損害金額為16,697元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揭說明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以16,697元為限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,697元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憑。

（五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,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